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知识点：减免税基本优惠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颁布）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对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经国务院规定的免税的所得。该类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知识点：减免税其他优惠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2027年12月31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下列外籍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的补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2023年）

- A. 非现金形式取得的搬迁补贴
- B. 合理标准内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 C. 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伙食补贴
- D. 现金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D

解析：对个人下列所得免征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4.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5.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6.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7.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在1万元（含）以下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8. 对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9.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储蓄型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1.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12.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3.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14. 对退役士兵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以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15. 对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6.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7. 职工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8.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税收优惠。

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